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建字第122號

上訴人 鑫冠林工程有限公司

設臺南市○○區○○○里○○○○○○00○
00號

法定代理人 林宜鈞

自命法定代表人

黃聖峪

被上訴人 德睿旭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珮瑜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7日所為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自命法定代理人黃聖峪以鑫冠林工程有限公司名義之上訴駁回。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提出於原第一審法院為之。次按能獨立以法律行為負義務者，有訴訟能力；關於訴訟之法定代理及為訴訟所必要之允許，依民法及其他法令之規定；能力、法定代理權或為訴訟所必要之允許有欠缺而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1款、第49條、第249條第1項第4款、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上訴人鑫冠林工程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為林宜鈞，黃聖峪非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，有上訴人工商查詢資料在卷可稽，堪認黃聖峪自命法定代表人為上訴人提出上訴，其法定代理權或為訴訟所必要之允許有欠缺。本院已於民國114年3月14日裁定命上訴人、黃聖峪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並

01 諭知逾期未補正即駁回上訴人之上訴。上訴人於114年3月24
02 日收受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及寄存簽收資料各1紙卷可稽，但
03 上訴人或黃聖峪均未補正提起上訴所欠缺之法定代理權或允
04 許，是自命法定代表人黃聖峪以鑫冠林工程有限公司名義所
05 提起之上訴，並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6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 日
08 民事第五庭 法官 林修平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1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 日
13 書記官 宇美璇